3
5 股東週年大會

5.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（如其缺席）另一名成員應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，並回
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。

6 責任

6.1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：

6.1.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方面及多元
化）、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，以符合

4
8 權力及許可權

8.1 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包括：

8.1.1 可於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；及

8.1.2 要求公司秘書提供協助。

8.2 提名委員會應獲得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2025年6月27日